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773號

原告 劉俐彤

訴訟代理人 韓建青

被告 施淳翎

訴訟代理人 黃子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91元，及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47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機場北路南向北方向行駛至機場北路260巷右轉，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，與原告之夫韓建青駕駛沿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27,208元（零件費用17,300元、工資費用9,908元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

01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軍調偵字第7號不起訴處
02 分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本院審酌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尚距離交岔
03 路口約有一輛自用小客車之距離，而被告行向於該交岔路口設有
04 反射鏡，於被告轉彎後，系爭車輛距離路邊停車之車輛，尚有一
05 定距離，有卷存照片可稽，倘被告能稍加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
06 煞車之必要安全措施，即能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故被告有上開
07 過失，應可認定，而被告之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間，有相當因果
08 關係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
09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
10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
11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
12 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
13 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
14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
15 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
16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17 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
18 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2012年12月，迄本件車
19 禍發生時即111年5月21日，已使用9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
20 修復費用估定為2,88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
21 年數＋1）即 $17,300 \div (5+1) \div 2,88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
22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
23 $(17,300 - 2,883) \times 1/5 \times (9+6/12) \div 14,41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
24 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7,300 - 14,417 = 2,883$ 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9,908元，實際
25 損害額共計為12,791元（2,883元+9,908元=12,791元）。從而，
26 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791元，及起訴狀
27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21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月
28 20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卷第57頁送達證書可稽）至清償日止，按
29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
30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
31

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鄭美雀